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專員怡玫

壹、開會時間：9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214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本基金賠付高雄縣鳳山信合社社員股金之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謹將存保公司受託處理本基金承受之 28 筆耕地及豐原市博愛段 9 筆土地之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關於存保公司對金門農會信用部不法人員呂應心財產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處理情形乙事，業獲金門地院函復，謹將其函復內容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五：中興銀行員工 832 人前訴請給付減薪之差額，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中興銀行之上訴乙案，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六：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申請賣回中興銀行宏群廣告公司等 19 戶不良債權案，因不符合賣回條件，擬不予同意，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 議：通過。

案由二： 本基金 9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提請 審議。

決 議： 通過。

案由三： 本基金前委託存保公司與 11 家銀行簽訂融資契約，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餘額約 614 億元，擬委託存保公司以公開競標融資利率方式，籌措較低成本之資金，以償還前開融資款，提請 討論。

決 議： 授權存保公司視市場狀況彈性辦理之。

案由四： 配合本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新增財源之 20% 應專款專戶儲存，以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謹研擬相關事項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五： 中國信託銀行概括承受高雄縣鳳山信合社後，因發生賠付契約所約定之調整賠付事由，向本基金申請增加賠付，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六： 台中縣神岡鄉農會陳請本基金返還其於 70 年間因行政區域調整處分前豐原辦事處不動產，並用以購置社口及豐洲辦事處之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農委會）

決 議： 本案宜於該農會提供更具體之資金流向及相關事證，並經農委會確認後再提報本管理會討論。

案由七： 屏東市農會為清償本基金前處理該農會信用部時，因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將該信用部轉存之定期存款，與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權互為抵銷，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之債務，研提清償方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八：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為清償本基金前處理該農會信用部時，因農民銀行將該信用部轉存之定期存款，與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權互為抵銷，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之債務，研提清償方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九： 部分金融機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依 95 年 1 月 20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捌、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 銀行申請修正資本結構改善計畫乙案，提請 鑒察。

決議： 洽悉。